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晓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50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6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1月25日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09037号）。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8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金额为人民币 12,531,336.67 元（不含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09184 号）对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鉴证；剩余未支付金额 3,292,264.15 元（不含税）将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海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09184 号）。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